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6-034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于 2026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2026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滨江”）、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以下简称“杭银保俶”）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在建行滨江和杭银保俶办理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和 11,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相关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杭银保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在杭银保俶办理额度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相关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

或凭证为准。

202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西湖”）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在农行西湖办理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相关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部担保余额为 129,483.2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5%，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